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550201435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輸往歐盟之鋼鐵貨品（如附件1）應先經本部核准，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公告事項：

一、 因應歐盟對輸入歐盟之28類鋼鐵產品實施關稅配額，本部前於115年7月16日經貿字第11550200945號公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之鋼鐵產品，應事先取得本部核發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輸出許可」。

二、茲經整體考量歐盟關稅配額之實務運作情形及我國鋼鐵業者之出口需求，刪除第26類鋼鐵產品適用輸往歐盟之出口配額管理措施，並刪除前揭公告附件1重複編列之貨品號列（如附件2），爰辦理本公告。

三、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將旨揭鋼鐵產品輸往歐盟，相關程序仍應依本部115年7月16日經貿字第11550200945號公告辦理。

部長 龔明鑫